

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42 分

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

主 席 葉委員宜津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今天下午會議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廣電三法，但是在進入法案的審查程序之前，本席赫然發現今天可能是蘇衛主委最後一次到本委員會，所以本席在開會之前留一點時間給蘇主委，讓她就在任的這段時間發表一下感言。

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發言。

蘇主任委員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葉召委是在考驗我的即席反應，因為我沒有想到今天到交通委員會來會討論到法案以外的事情，對於法案，通常我會準備得比較好，至於即席的發言，我就盡力表達。

我要謝謝召委及交通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表達我的感想，其實我的任期還剩下 1 個月 20 天，1 年多前，我從學術界轉到政界，這一段時間是我非常難忘的日子，正所謂事非經過不知難，我在學界從來沒有想過，到政壇要經歷這麼有挑戰性的事情與肩負這麼重大的責任，我想我這一輩子大概不會忘掉這段非常寶貴，而且是值得我學習與珍惜的經驗。

我覺得有非常多事情是需要我學習的，無論是傳播、電信、國家政策及全民福祉與利益，在此我最要感謝的是交通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，因為我從各位身上學習到非常多，雖然我很少去其他委員會，但我還是要特別說，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是最認真的，我們常常一起認認真真的把所有案子審完，雖然各位對我有所批評，但是也有非常多的鼓勵與支持，在此，我要深深表達我的謝意，我向各位一鞠躬，希望將來有機會還能繼續向各位請益，謝謝。

主席：謝謝蘇主委在這段時間為國家所盡的心力。
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這個會期才加入交通委員會，與蘇主委在這裡相處的時間並不長，因為旺中案，本席在這裡曾對蘇主委說過重話，其實對於旺中案，我們明知道您是反對的，但您卻不敢予以駁回，也就是說，沒有在您的任內將旺中案駁回，我覺得蘇主委所留下來的並不是最漂亮的結束，但是至少蘇主委把這個案子卡住了，沒有讓這個案子在您的手中過關。我們也從 NCC 其他委員口中聽到一些話，因為有人在臨去時說出了真話，說這個案子背後有太多的政治角力，我們可以推論主委及另外 3 位即將離職的委員，你們身上肩負了太多來自於執政黨黨政部門的壓力。雖然最後是為德不卒，但是我還是要說，將來我們站在這裡質詢未來 NCC 的主委，當我們看到石世豪的時候，心裡會想念蘇衛，我們可以相信這一點。至少過去 NCC 委員的提名，執政黨還謹守對專業最起碼的尊重，今天要離開的幾位委員，包括蘇主委，他們在很多事情的處理上，可能與民進黨的立場不一樣，對於國家未來傳播、資通訊產業的規範，本席在審查廣電三法時，也在此說了很多批評的話。我認為在迎接資本的同時

沒有兼顧到所謂言論集中、壟斷的平衡，我們也很不滿，但至少你們的學德俱重，值得我們給予尊重。有關學養與德行，在這一次新提名的 4 位委員身上已經破壞殆盡，相較之下，你們的離去會讓我們懷念，我們可以預期未來是新不如舊！

最後，本席要祝福大家，也祝福蘇主委，也許將來本席會對今天說的話感到後悔，希望你們千萬不要讓我們後悔，不要讓我們後悔的方法是，在未來一個多月的時間裡面，千萬不可以把旺中案拿出來奉送過關，這個做得到吧？

蘇主任委員衡：（在席位上）儘量。

管委員碧玲：儘量而已？可見壓力有多大！不行！這樣我必須保留方才對蘇主委及幾位委員所說的話，那些話建立的基礎是你們把旺中案擋住了，雖然為德不卒，但至少比將其奉送過關更符合國家社會的長遠利益，這一點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蔡委員其昌發言。

蔡委員其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剛才抓了一下眼睛是因為有沙子飛進去，不是因為我感動到流淚，蘇主委桌上的花等一下應該請葉委員親自送給蘇主委，如果主席要我去送花，那李昆澤委員待會就要獻吻！

回到正題，蘇主委方才的一席話，代表她即將要離開這個位子，而管碧玲委員的發言也是不改其本色，到最後這一刻還是要監督蘇主委，擔心最後這一個多月還會生變，我想應該是不至於啦，我是以比較善良的角度來思考，我認為應該不至於會這樣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我沒有很邪惡耶！

蔡委員其昌：我不是說妳邪惡，而是說妳很盡責，到最後一刻還是要叮嚀蘇主委，但我認為如果站在比較良善的角度來看待蘇主委這個人，我想她應該不至於會這樣做。

本席還沒有機會在政策上與蘇主委做更長時間的討論與質詢，蘇主委就要離開這個位子了，我也很同意管碧玲委員方才所說，新的來了才知道舊的好。在這一次審查 NCC 委員時，大家的感受很深，傳播界、傳媒界的所有朋友都可以在這次審查中看到，我也詢問過很多人，對於某位女士，真的沒有人知道她，也沒有任何學傳播的學界朋友對她持比較正面的看法或言論，這是國家該值得難過的地方，也是我們共同擔憂的地方。

因為過去不管如何，蘇主委以一位學者的身分來擔任主委，至少為她堅信的信念來辯護，而且前後是一致的，未來 NCC 裡面的學者，其過去的主張或在研究領域所發表的東西，與他們坐上這個位子並擁有權力後，是不是還能夠一致，我想是有待考驗的，這樣的狀況與結果是今天我會上台講幾句話的主要原因。

雖然蘇主委將不再擔任主委，不過她還是這個領域中非常重要的學者，未來我們會有一些機會請蘇主委以學者的身分提供一些建議與看法，甚至邀請她再來到立法院，當有一天我們需要將新舊主委拿來比較時，更希望蘇主委能出席這些相關會議或場合。

在此，我祝福蘇主委，也謝謝蘇主委。

主席：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與李委員昆澤共同獻花，因為本席是主席，還是應該要保持中立。

請李委員昆澤發言。

李委員昆澤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在交通委員會中，雖然我個人與蘇主委有很多時候是意見相左，甚至針鋒相對，但是我認為她是基於他的專業及理念，是一個有所堅持的主委。

我們對於 NCC 的委員一直有兩個期待，一個是必須要有代表性，他是代表法律、科技、電信或傳播，一定要有著相當的代表性。二是要有效率性，也就是必須是專業的，就像過去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一樣，我們爭議、爭執的是他是自由派或保守派的學者，但不會去爭執他是不是根本就不懂，甚至沒有效率，所以有關 NCC 的委員，我們還是希望他必須具有代表性，而且要有效率性。對於 NCC 委員，我們希望不要等到這一批舊的委員走了之後，我們更懷念這批舊委員，反而對新委員沒有期待，我想這不是社會大眾所期待看到的。

主席：請楊委員麗環發言。

楊委員麗環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一進來會場還想說怎麼會是這樣的程序，原來是因為有些委員要離開了，其實本席對其他委員並不太熟，平常也沒有什麼事情要找他們，有事就在立法院直接質詢，而且其他委員也不太需要到立法院來備詢，唯一比較常質詢的就是蘇主委。

憑良心說，我一開始對蘇主委還滿嚴厲的，因為我一直希望數位化能趕快通過，而且對於未來的產業發展也非常期待，我認為蘇主委是相當用心且認真的一位主委，即便我們給她滿大的壓力，但她還是笑容滿面，而且仍以她的專業立場來進行闡述，對於這一點，我個人要給予她非常大的肯定，當然其他幕僚也給予她很多的協助。

另外，對於新人也不需要太悲觀，因為每個階段性的工作都需要有不同的政策與方向，因為我進立法院不算太久，我接觸到的第一位彭主委，其實他也很想做事情，但可能在溝通與協調方面沒有辦法進行得很好。我覺得蘇主委在這方面做得相當不錯，而且在回答立委的質詢時，都是從容不迫、不卑不亢的針對問題來回答。因為每一位委員都有各自不同的立場與要求，我們希望以後的委員除了本身的專業外，對於委員提出的議題，都要隨時先做好功課，不管下一任的委員是誰，我希望都要認真，畢竟媒體是非常重要的傳播力量，很多委員難免會有較多的監督與期待。

最後，我還是非常肯定蘇主委在擔任主委過程中的用心，對於這一點，我要給予相當大的肯定。謝謝。

主席：畢業歡送到此結束。

現在要進入今天會議的議程，也就是繼續進行廣電三法的審查，廣電三法很重要，為了讓大家放心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，所有有爭議的條文都會保留送朝野協商。今天可能是本會期委員會的最後一天，我們的時間有限，所以本席直接宣布有線電視廣播法送朝野協商，因為我們保留了很多的條文，包括今天陳委員雪生等新提出的再修正版本，還有楊委員麗環等提出的版本，有線電視廣播法的保留條文就送朝野協商。

另外，衛星廣播電視法與廣播電視法的部分，我們先試著把有爭議的條文再走一遍，不過並不勉強通過，如果還是有爭議，就送朝野協商，如果能夠達到共識，我們就審多少算多少，所以今天一樣從衛星廣播電視法開始審查。

現在就進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的第二輪審查。

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共有 9 條，分別是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，請行政部門準備一下。至於廣播電視法的保留條文共有 17 條，今天不知道能夠進行到什麼程度，不過現在就先從衛星廣播電視法開始審查。

現在處理第五條。

請問各位，我們的審查方式是要在下面進行協商，之後再宣讀有共識的條文內容，還是要像第一輪的審查一樣，大家針對各個條文來表示意見？

劉委員權豪：（在席位上）在下面協商。

主席：好，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廣電三法保留條文全部送朝野協商，方才本席宣布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共 9 條，現在再增加三條有關罰則部分的條文，分別是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，所以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共有 12 條，議事人員都有紀錄。至於電視廣播法保留條文共 17 條，有線電視廣播法還有今天新提出的版本，我們一併保留，也就是說，第一輪進行逐條時所有保留的條文全部送朝野協商。

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：廣電三法全部審查完竣，法案內容授權議事人員整理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。

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。

現在休息，明天早上繼續開會。

休息（15 時 7 分）